

團體協約

立協約人

桃園市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
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

甲方與乙方間為保障雙方權益，加強雙方合作，增進會員福利，促進事業發展，特締結本團體協約（以下簡稱本協約）。

第二條

甲方確認乙方有所有權及其他經營業務所需之權利；乙方確認甲方有團結權、協商權及爭議權。

第三條

甲方與乙方均應依誠信原則，協商、簽訂遵守本協約。

第四條

本協約適用於甲、乙方及具有甲方會員資格之乙方員工。

第五條

本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，乙方不得適用於不具會員資格之勞工。但經甲方同意，且該不具會員資格之勞工繳交一定費用於甲方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

本協約關係人之勞動關係，悉依本協約之約定。但法律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乙方所訂工作規則與本協約抵觸者，無效。

甲方與乙方會員所簽之勞動契約，異於本協約所訂勞動條件者，相異部分無效，無效之部分，以本協約之約定代之。

第七條

本協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為3年。期滿前3月應由甲、乙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另行締結新約。

第八條

乙方對甲方及甲方會員從事之工會活動，於不違反法令及本協約之限度內應承認其權利。

乙方或代表乙方行使管理權之人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以不加入甲方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。
- 二、因甲方會員擔任工會職務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- 三、影響甲方會員配合甲方於團體協商、勞資爭議或其他期間從事工會活動。
- 四、妨害或限制甲方及其會員從事工會活動。
- 五、因甲方會員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擔任團體協商職務或簽約代表，而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- 六、因甲方會員參加勞資爭議而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第九條

甲方理事、監事因辦理工會會務得請公假，其請假時間，得依會員人數或業務繁重程度與乙方協商後訂定。

有關辦理會務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該工會之事務，包括召開會議辦理會員教育訓練活動、處理會員勞資爭議或辦理日常業務。
- 二、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、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。
- 三、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。
- 四、其他與雇主約定事項。

第十條

甲方會員從事工會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甲方請公假：

- 一、代表甲方進行團體協商、勞資會議、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、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等組織所召集之會議。

二、代表甲方參加政府機關、上級工會舉辦之勞工教育訓練、會議、觀摩等與勞工事務相關之活動。

三、參加甲方所召集之會員(代表)大會。

四、其他與雇主約定事項。

第十一條

甲方會員之經常性會費，乙方同意於每月發薪時自會員之工資中代為扣除，並即將所代扣之款項匯入甲方名義開設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第十二條

乙方應依相關法令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、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等等，相互溝通意見。

第十三條

協約有效期間中，不得針對團體協約已經約定之事項，以修改或廢除為理由而發動爭議行為。

第十四條

甲方或乙方進行爭議行為之期間，負責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會員，應繼續依照勞動契約從事勞務。

第十五條

爭議期間中，乙方同意甲方得繼續使用甲方會所及佈告欄。爭議期間中，參加爭議行為之會員得按照平常之方式繼續使用乙方之宿舍、醫療維生單位。

第十六條

爭議期間中，乙方不得使用替代性勞工從事參加爭議行為勞工之工作。

第十七條

爭議期間中，甲方及其會員不得惡意毀損乙方之機械設備、設施、成品、材料、文件等，否則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材料、文件等，否則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八條

爭議期間中，遭遇火災、水災、風災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時，甲方及其會員仍應協助乙方處理。

第十九條

爭議行為終止後，發動爭議行為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；且甲方及乙方應儘速回復正常之營業狀態。

第二十條

相關薪資休假等福利措施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，如甲、乙雙方另有約定並優於上述法令規範者，從其約定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協約一式 2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立協約人：

甲方 桃園市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代表 伍明財

(簽章)



乙方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 陳壬發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